

## 舟山市普陀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回复表

社情民意标题：关于机动车违规占用盲道问题的建议

回复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回复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
序号	建议内容	是否采纳	计划落实时间或不采纳理由说明	是否可在政协网站公布
1	强化监管与巡查力度	是	对全区人行道及盲道进行排查，在符合条件的路段设置警示柱，防止机动车开上人行道侵占盲道；同时加强巡查力度，对破损盲道进行及时维修。目前已在海莲路、海印路、海洲路等部分路段，无停车位或不宜停车的人行道，共设置约 250 根隔离警示柱。	是
2	严格执法与处罚	是	对于发现的机动车违规占用盲道行为，我局坚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对违规车辆车主进行处罚，并责令其立即驶离盲道区域。	是
3	加强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	是	通过无障碍语音播报等方式，积极宣传占用盲道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，教育引导广大驾驶人规范停车、有序停车，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各界对整治工作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	是